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001026)

最後更新：2011-11-17 16:10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2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本校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五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條)

一、本校為因應推廣教育開班之順利運作及評鑑推廣教育工作績效，特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辦理左列業務：

(一) 審查本校各系、所及中心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設及經費預算編列。

(二) 審議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推廣教育組之業務計畫及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班事宜。

(三) 評鑑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工作績效。

(四) 決議其他有關推動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二人，由校長就校內相關行政主管、教師聘兼之，由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廣教育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

四、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

五、經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轉呈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